

证券代码：873132

证券简称：泰鹏智能

公告编号：2024-059

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收到政府上市补助资金的基本情况

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北京证券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3〕533 号）批准，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中共泰安市委办公室 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大力支持企业上市挂牌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泰办发〔2022〕13 号）文件及《中共肥城市委办公室 肥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肥城市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建设十条政策（试行）>的通知》（肥办发〔2022〕11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分阶段获得泰安市、肥城市两级政府给予的上市补助共计 2,000.00 万元。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收到肥城市政府部门给予的上市补助金额 400.00 万元。

2022 年度公司累计分阶段收到上述政府上市补助 200.00 万元；2023 年度公司累计分阶段收到上述政府上市补助 1,000.00 万元；2024 年度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分阶段收到上述政府上市补助 800.00 万元。

二、政府上市补助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以上政府补助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